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SW0105-202602

合同类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乙　　方：南京正邦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JSSW0105-202602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价格系数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金鑫
		联系电话	025-52852895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李晟
		联系电话	025-52852943
7	乙方名称		南京正邦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润发路318号
	乙方联系人		梁旭方
	联系电话		025-52332315
	传真		
8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系数为 1.33 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9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完成建邺区局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各类食材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类、调味品类、干货、蔬菜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品类、奶制品、豆制品类等食材的供应、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10	合同付款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核对货款 乙方每次送货均应提供当日送货单，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各自留存。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和考核结果，按照《食材供应考核表》得分情况，确认最终结算金额。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供货明细、货物验收单据等合同约定的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如发生乙方违约等扣减项目的，甲方无须经乙方同意在支付时有权予以相应扣减。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等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有争议或有特殊情况的除外，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日期。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 （3）逾期付款利息约定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30%。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3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4	合同履约地点	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3号楼D厅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南京正邦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JSSW0105-202602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系数为 1.33 ，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4. 付款条件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核对货款

乙方每次送货均应提供当日送货单，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各自留存。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和考核结果，按照《食材供应考核表》得分情况，确认最终结算金额。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供货明细、货物验收单据等合同约定的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如发生乙方违约等扣减项目的，甲方无须经乙方同意在支付时有权予以相应扣减。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等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有争议或有特殊情况的除外，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日期。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

（3）逾期付款利息约定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30%。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盖章：

签署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南京正邦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7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9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

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7. 履约验收

7.1 甲方需求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总计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等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当甲方因乙方的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之间存在差异而提出索赔时，乙方同意按照

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2.2 仲裁应由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南京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

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1.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7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8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9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13.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乙方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